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按代價出售96,244,700股華夏能源股份之銷售股份予代理（其繼而已出售所有銷售股份予其客戶）。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華夏能源股份之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倘合併計算）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代理（其繼而已出售所有銷售股份予其客戶）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理已確認，其已出售銷售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四名人士（即辛軍先生、馬瑞昌先生、王嬌女士及梁應書先生）。

所出售資產： 96,244,700股銷售股份

\* 僅供識別

代價： 約21,410,000港元，其已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出售22,000,000股銷售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按每股0.235港元之價格出售74,244,700股銷售股份予代理。代價乃由賣方與代理根據華夏能源股份於出售事項日期前之有關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平均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約0.2224港元）折讓不超過5%經公平磋商後達致。5%折讓乃經計及華夏能源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大量銷售股份而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緊接出售事項前，賣方於96,244,700股華夏能源股份（約佔華夏能源已發行股本之10.59%）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於任何華夏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之22,000,000股銷售股份確認虧損約1,53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出售之74,244,700股銷售股份確認虧損約1,18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1,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50,000港元）、相關佣金及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示之96,244,700股銷售股份之公平值約24,060,000港元之差額。

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10,000港元及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 有關華夏能源之資料

華夏能源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華夏能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以下載列華夏能源之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華夏能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6.15	103.58
除稅後虧損	317.30	125.49

根據華夏能源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華夏能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4,4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鑑於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華夏能源持續錄得虧損之表現及華夏能源股份之市值持續下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變現本集團於華夏能源之投資（乃視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可鞏固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可就此項可供出售投資進一步減少將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倘合併計算）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買賣期貨合約）、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夏能源」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華夏能源股份」	指	華夏能源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21,41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出售銷售股份予代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96,244,700股華夏能源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